附件

融安县落实《2021年柳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名称  及牵头单位 | 分项 | 目标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 任务落实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开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压缩开办时间 | 对通过预约并具备开户条件的企业，银行开户2个小时内完成。 | 优化新设立企业银行开户流程，实现企业开办2个环节、7个事项、1个工作日内办结。 | 2021年6月30日 | 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 |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融安管理部 |
| 2 | 压缩开办费用 | 保持新设企业开办“零”成本水平。 | 继续推动以政府补贴形式免费赠送新设企业实体印章，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保持企业开办“零”成本水平。鼓励商业银行减免银行开户成本费和首年服务费。 | 2021年6月30日 | 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 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 |
| 3 | 压缩开办费用 | 规范和推广电子印章使用。 | 推广使用公共服务电子印章，对符合条件的新设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的电子印章，首年服务费进行全额补助。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 |
| 4 | 提高便利度 | 提高线上银行预约开户便利度。 | 在广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银行开户环节接入各家商业银行，提供更多银行开户选择。加强企业开办服务与银行开户之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在商业银行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应用。 | 2021年6月30日 | 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
| 5 | 提高便利度 | 提高线下企业银行开户便利度。 | 鼓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有序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中心），便利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 | 县财政局 |
| 6 | 提高便利度 | 可使用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的企业类型达100%。 | 配合自治区完善广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实现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均可使用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设立登记。 | 2021年9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 | 提高便利度 | 在更大范围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 |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配合自治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功能，向各涉企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提供验证服务，在业务办理中免于提交纸质营业执照。 | 2021年6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公积金管理中心融安管理部、各涉企行政审批许可部门 |
| 8 | 提高便利度 |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 | 配合自治区修订《广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办法》，为企业注销提供规范指引。 | 2021年6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  |
| 9 | 提高企业信息变更便利度 | 简化企业县内跨市迁移。 | 按照有关文件做好企业县内跨市迁移办理变更登记，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跨县迁移。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  |
| 10 | 办理建筑许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压缩办理环节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办理环节压缩到14个。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办理环节压缩到14个（包含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地质勘察、工程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监督检查、供排水接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水电接入等全过程）。 | 2021年5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1 | 压缩办理时间 | 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报建审批时间压缩至35个工作日以内。 | 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报建审时间压缩至35个工作日以内。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2 | 压缩办理时间 | 政府投资类项目办理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 | 政府投资类项目办理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3 | 压缩办理时间 | 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 总结推广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模式，进一步压缩规划许可办理时限，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 2021年4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4 | 降低办理成本 | 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低于上年。 | 全面梳理并公开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办理时间。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5 | 降低办理成本 | 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低于上年。 | 在政府采购网收集并公布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报告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排行榜。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6 | 降低办理成本 | 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低于上年。 | 配合自治区落实在中介超市收集并公布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报告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排行榜任务。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7 | 降低办理成本 | 进一步完善项目策划生成工作。 | 贯彻落实全县实施前期策划生成的项目提升20%。 | 2021年12月31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8 | 降低办理成本 | 推广县域评估工作。 | 按照因地制宜原则，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等9个县域评估事项，原则上每个事项至少推广到条件适宜的1个园区以上（除试点园区外，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分项推广到不同园区）。 | 2021年12月31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融安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 |
| 19 | 降低办理成本 | 将中介服务纳入审批管理系统。 | 配合自治区承接拓展中介超市范围任务，将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规划测量、房屋测绘、地价评估、施工图审查、规划方案、技术审查等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制定中介服务清单并进行综合监管、评价考核。 | 2021年12月31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0 | 提升便利度 | 完善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配合自治区完善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1 | 提升便利度 | 强化“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在验收、登记阶段各部门共享和应用。 | 强化“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在验收、登记阶段各部门共享和应用，避免重复测绘。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2 | 提升便利度 | 完善建设工程领域纠纷仲裁机制，强化专家库和仲裁员队伍建设。 | 完善建设工程领域纠纷仲裁机制，强化专家库和仲裁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领域纠纷仲裁的处理能力、公信力和效率。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司法局 |
| 23 | 提升便利度 | 持续完善基于“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业务协同系统建设。 | 持续完善基于“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业务协同系统建设。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4 | 提升便利度 | 实现统一受理、统一收发。 | 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委托）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一窗收发和协调服务。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5 | 提升便利度 | 推动整合各类系统，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便利度”。 | 配合自治区推动整合各类系统，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便利度”。解决目前需要登录多个系统才能办理全流程审批的现状。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6 | 提升便利度 | 项目审批进度及时反馈经办人。 | 配合柳州市完善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健全申报人实时查询系统，审批信息定期发送经办人手机或微信号。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7 | 提升便利度 | 提升并联审批率。 | 提升并联审批率到70%以上。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8 | 提升便利度 |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效率。 | 提升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审批事项全年平均数至30项。 | 2021年12月31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9 | 提升便利度 |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效率。 | 提升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数据10分钟内共享比例平均数至95%。 | 2021年12月31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30 | 提升便利度 | 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 | 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发布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类型清单。 | 2021年12月31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31 | 登记财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压缩办理环节 |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 | 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扩大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银行服务网点，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 | 2021年12月31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 | 各金融机构 |
| 32 | 优化一窗服务 | 实行“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人互动，一次办结”。 |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1个环节、1小时办结”改革成果。 | 2021年6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 |  |
| 33 | 深入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 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县通办”。 |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升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统一办事流程、材料清单和标准，应用人脸识别技术。 | 2021年6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34 | 深入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 实现不动产权电子证照互认。 | 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子权证的协同互认，扩大电子权证应用场景，引导企业、群众申领电子权证替代纸质权证，并提供自助打印服务。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人民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 |
| 35 | 深入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 推广电子材料应用。 | 支持应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材料，强化身份核验，简化提交材料，实现在线领取电子完税证明和电子票据。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
| 36 | 扩展范围 | 提高部门间信息共享质量。 | 实现水、电、气、网络业务与非居民用户不动产登记在政务大数据平台的集成和智能联动。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7 | 提高满意度 | 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 1.制定出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2.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8 | 动产担保统一登记 | 推进动产担保统一登记。 |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政金企合作，用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平台，提高企业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 | 2021年11月30日 | 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 |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9 | 获得电力（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优化获得电力环节 | 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办理压减至2个环节。 | 政府管理部门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向供电企业联动推送开办企业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信息，供电企业主动与客户联系，前移服务关口，开展预装服务。通过政务一体化平台推送用户企业开办信息，供电企业可提前开展相关前期配套建设，前移现场勘查和制定供电方案环节至预服务环节。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融安供电局 |
| 40 | 压缩获得电力时间 | 接电时间压缩20%。 | 1.10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业务办理用时不超过12个工作日（不含业扩配套项目建设时间），其中现场勘查、编制并答复用户供电方案6个工作日，组织竣工检验并装表接电6个工作日。 2.低压非居民用户业务办理不超过5个工作日。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融安供电局 |
| 41 | 压缩获得电力时间 | 2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规划许可证批复。 | 出台更具优势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加快项目“并联审批”，全面实行占掘路（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审批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确保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规划许可证批复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融安供电局 |
| 42 | 压缩获得电力时间 | 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市政开挖许可证批复。 | 出台更具优势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加快项目“并联审批”，全面实行占掘路（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审批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确保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市政开挖许可证批复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 融安供电局 |
| 43 | 压缩获得电力时间 | 1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建10千伏电缆沟或电缆排管中的用电项目设计敷设临时占道手续办理。 | 1.出台更具优势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加快项目“并联审批”，全面实行占掘路（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审批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在已建10千伏电缆沟或电缆排管中敷设电缆临时占道手续办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2.融安公安交警部门落实1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占道交通安全状况评估。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融安供电局 |
| 44 | 降低用电成本 | 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的用电报装免费范围，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 | 1.160千瓦容量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工作，供电企业畅通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居民免费装表到户； 2.在城市县域、县级以上工业园县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县域实施160千瓦容量及以下、农村地县100千伏安以下低压小微企业实行“三零服务”，即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的用电报装，全部按低压方式接电免费装表到户。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融安供电局 |
| 45 | 提升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达到8 | 系统平均停电时长指数（SAIDI）控制在0.8以下。 | 供电企业编制提升供电可靠性方案和配电网提升方案，并组织各供电局开展工作。中心城县平均停电时长指数（SAIDI）控制在0.8以下，即每次停电时间与每次停电用户数乘积之和与总用户数之比不能超过0.8。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融安供电局 |
| 46 | 提升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达到8 | 系统平均停电频率指数（SAIFI）控制在0.3以下。 | 供电企业编制提升供电可靠性方案和配电网提升方案，并组织各供电局开展工作。中心城县平均停电频率指数（SAIFI）控制在0.3以下，即每次停电用户数总和与总用户数之比不能超过0.3。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融安供电局 |
| 47 | 提升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达到8 | 提高供电质量。 | 中心县、市县、城镇、农村地县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压缩8%以上。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融安供电局 |
| 48 | 提高获得电力的便利度 | 提升获得电力全流程便利化。 | 配合柳州市推动整合电网企业电力报装系统。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9 | 提高获得电力的便利度 | 加强信息共享，行政审批利用网络或信息化系统向供电企业自动推送用户身份证、营业执照、项目建设核准或批复、项目建设规划批复、物业权属证明信息。 | 打通办电业务系统和政务信息平台数据通道，建立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机制，实现行政审批主管信息化系统向供电企业自动推送用户身份证、营业执照、项目建设核准或批复、项目规划建设批复、物业权属证明等文件材料，减少客户准备报装材料数量、时间，用户可“零证照办电”。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0 | 提高获得电力的便利度 | 拓展增值服务。 | 开展增值服务研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推出增值服务产品，提升客户办电体验。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融安供电局 |
| 51 | 提高获得电力的便利度 | 对高压单电源、低压电力市政接入等许可实行全程在线办理。 | 对高压单电源、低压电力市政接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推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实现线上流程告知。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 52 | 提高获得电力的便利度 | 持续推进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 | 推广转供电终端用户改为直供电，强化多部门协同，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研究建立转供电主体信用惩戒、违规曝光等长效管理制度。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 53 | 提高获得电力的便利度 | 强化电子印章在用电报装过程中的应用。 | 申请人在申请用电报装的过程中，可通过使用电子印章取代实体印章办理相关业务。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融安供电局 |
| 54 | 保障公共配电设施用地 | 将城市配电网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合理规划公共开闭所、环网柜及配电变压器布点。在批复项目用电规划时，同时批复供电配套设施用地或要求项目业主单位无偿提供公共开闭所、环网柜及配电变压器安装位置。 | 加强电力管沟（廊）建设计划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衔接，各供电企业与当地发改、规划、住建等部门做好城市供电专项规划以及年度建设计划，在道路建设时将电力管沟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避免因电力管沟（廊）建设滞后导致客户接电时间拖延。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融安供电局 |
| 55 | 获得用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提高获得用水便利度 | 提升获得用水全流程便利化。 | 在融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工业园区，实行非居民用户用地红线外的供水配套工程免费机制。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
| 56 | 提高供水管网覆盖率 | 提高供水管网覆盖率。 | 续建新建地下管网3000公里以上，提高建成县供水管网密度。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57 | 改善联审平台和供水企业内网系统间信息共享方式 | 在业务流转过程中，加快取消纸质流转，50%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流转。 | 在业务流转过程中，加快取消纸质流转，50%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流转。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供水企业 |
| 58 | 完善掌上业务平台功能 | 探索构建智慧水务平台，对内“掌上办公、移动办公”，对外实现供水服务人机互动。 | 探索构建智慧水务平台，实现供水企业内部用水报装服务的“掌上办公、移动办公”，对外实现供水服务（如报装咨询、缴费咨询、报修咨询等）人机互动。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供水企业 |
| 59 | 获得用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居民、工业用气应保尽保 | 全面完成购销合同签订工作，加快长输管网建设。 | 组织协调各燃气企业、工业用气大户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协调上游供气企业按照基准门站价格对各地居民气量应保尽保。协调国家管网公司加快长输管网干线支线建设。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60 | 健全用气信息管理系统 | 综合运用移动通讯、视频等技术手段，对非居民用户用气报装项目进行过程跟踪、管控，确保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衔接紧密、有序推进，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 | 完善供气企业自主开发的网上营业厅功能模块，打造“智慧燃气”平台，实现新报装（新点火通气）企业用户的实时抄表、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线上缴费为一体的现代化燃气供应工程服务。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供气企业 |
| 61 | 探索建立集中宣贯机制 | 定期在供气公司官网和微信公众号通报本地县关于优化用气营商环境的最新政策和工作成效。 | 及时在政务大厅更新公示信息，跟进对客服中心接线员的培训，缩短客户等待时间，提升企业用气便利度。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 供气企业 |
| 62 | 获得信贷 （县财政局） |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单笔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率（含担保费）不超过1% | 单笔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率（含担保费）不超过1%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财政局 |  |
| 63 |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单笔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及以下的融资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率不超过1.5% | 单笔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率（含担保费）不超过1%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财政局 |  |
| 64 |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实施“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引导金融机构投放15亿元“桂惠贷”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市场主体600户。 | 2021年12月31日 | 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 |
| 65 |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清理不合理收费现象。 | 继续清理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等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
| 66 | 纳税 （县税务局） | 压缩办税次数 | 纳税次数压缩至3次/年。 |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落实扩大税费缴纳综合申报范围，简化申报表，减轻税费缴纳负担。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税务局 |  |
| 67 | 压缩纳税时间 | 纳税时间控制在80小时以内。 |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网上办提供便利。 | 2021年12月31日 | 县税务局 |  |
| 68 | 压缩纳税时间 | 纳税时间控制在80小时以内。 |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实施范围。 | 2021年12月31日 | 县税务局 |  |
| 69 | 压缩纳税时间 | 纳税时间控制在80小时以内。 | 为各项优惠政策“打标签”，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为其提供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服务。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税务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融安管理部 |
| 70 | 降低总税款和缴费的比率 | 总税款和缴费的比率控制在55%以下。 | 持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工作。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财政局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融安管理部 |
| 71 | 提升办税便利度 | 提升报税后流程便利度。 | 1.税务机关主动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推送增值税留抵退税应退税金额，有效压缩企业申请增值税退税的准备时间。2.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自受理纳税人退税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完成审核并开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有效压缩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时间。 | 2021年9月30日 | 县税务局 | 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 |
| 72 | 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 | 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扩围工作；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逐步扩展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范围。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税务局 |  |
| 73 | 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 | 优化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辅助功能。 |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配合自治区税务局做好优化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辅助功能，实现除存在未开票收入等特殊情况外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自动预填，一键确认申报”。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税务局 |  |
| 74 | 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 | 推行线上征纳互动服务。 | 配合自治区充分利用社交平台资源，为纳税人提供集提示提醒、培训辅导、互动办税、税企沟通为一体的征纳互动服务，不断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税务局 |  |
| 75 | 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 | 推进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网上办理。 | 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两地联办等方式，实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5项业务异地可办。 | 2021年11月30日 | 公积金管理中心融安管理部 |  |
| 76 | 办理破产 （县人民法院） | 债权人回收率 | 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 | 推动自治区级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的构建，与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 |
| 77 | 缩短破产办理时间 | 推进破产案件高效保质审理。 | 规范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管辖和审理，加强对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审理及指导，统一裁判尺度，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
| 78 | 提升办理破产专业水平 | 强化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 |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业务指导，推动管理人协会出台管理人工作规范，提升管理人队伍素养及业务水平。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
| 79 | 提升办理破产专业水平 | 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 | 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持续完善破产不动产事项等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提高管理人从事破产事务的便利度。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中心 |
| 80 | 提升办理破产专业水平 | 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加快审结一批典型案例。 | 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加快审结一批典型案例。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中心 |
| 81 | 提升办理破产专业水平 | 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 | 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
| 82 | 保护中小投资者 ｛县财政局｝ |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加强证券投资者保护力度。 | 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以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重点，加强本地县证券投资者保护知识普及和教育。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财政局 |  |
| 83 | 净化证券市场环境 | 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 强化属地责任，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在全县范围内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4 | 执行合同 （县人民法院） | 压缩解决商业纠纷时间 | 解决商业纠纷时间减少至210天以内。（扣除当事人在案件审结后到执行立案之间所需要用时）。 | 坚持不懈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严格管理扣除审限事项审批，加强审执衔接时间，压缩执行准备时间。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
| 85 | 压缩解决商业纠纷时间 | 纵深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 继续加强和完善随机分案系统信息化建设，指导下级法庭制定符合本院审判执行工作特点的随机分案制度。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
| 86 | 压缩解决商业纠纷时间 | 健全联动共享机制。 | 1.实现司法联动、府院联动的跨部门联动机制，解决市场化、前端化问题。2.构建部门间以及各层级间的网格化数据共享模式，实现“权籍测绘、公证书”等数据共享，拓宽沟通渠道。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87 | 压缩解决商业纠纷时间 | 进一步减压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环节、时间和成本。 | 对金融机构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实行网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的立案模式。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县财政局 |
| 88 | 压缩解决商业纠纷时间 | 完善电子送达平台，提高电子送达应用率。 | 年内使用送达平台开展电子送达文书和诉讼活动通知的总量与受理案件总量比不低于200%。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市场主体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诉讼文书电子送达信息化建设，完善企业住所地址库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9 | 压缩解决商业纠纷时间 | 压缩执行合同时间。 | 强化对民商事普通程序案件和动产执行案件的审判管理，进一步强化资源和制度供给，通过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审判执行效率，压缩执行合同时间。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
| 90 | 压缩商业纠纷成本 | 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至15%以下。 | 依法减轻企业诉讼费用成本，对立案前委派调解的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免交案件受理费，申请司法确认的，依法不收取诉讼费，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的，诉讼费减半收取；加强律师收费监测监管，推动律师对部分涉企业案件降低收费标准。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91 | 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 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促进司法公平。 | 1.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协同创新试点工作。 2.推动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结果的司法确认程序落地；推动证券期货纠纷“支持诉讼”+“示范判决”+“纠纷调解”的纠纷化解模式落地。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 | 县司法局 |
| 92 | 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 司法质量指数的平均值达到16.5以上。 | 依托科技手段，有效提升涉电商平台、科技金融、消费金融等新型群体性纠纷案件质效。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
| 93 | 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 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 | 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提高商事案件的网上立案率，对金融借款合同类商事案件适用网上直接立案，当事人无需再向法院提交纸质版起诉、应诉材料。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
| 94 | 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 实行工作考核机制。 | 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延期开庭的规定，严格控制延期开庭的次数、程序、时间间隔，将“法定第一次审限内结案率”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并提高考核分值。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
| 95 | 审慎适用羁押强制措施 | 降低审前羁押率。 | 积极贯彻落实少捕慎押司法理念，严格逮捕条件，依法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家，能不捕的就不捕，能不诉的就不诉；慎用羁押强制措施，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健全执法司法监督制约及科学的执法司法业绩考评机制，侦、捕、诉、审环节形成合力，有效降低审前羁押率。 | 2021年11月30日 | 县检察院 | 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 |
| 96 | 政府采购 ｛县财政局｝ | 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 压缩采购成本。 | 1.提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全县各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财政局 | 县直各预算单位 |
| 97 | 招标投标 （县发展和改革局） | 招标投标 | 整治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 配合柳州市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抽查工作，依法打击招投标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本县各行业招投标领域的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 | 2021年11月30日 | 县教育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水利局、融安生态环境局 | 各项目实施单位 |
| 98 | 招标投标 | 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 清理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企业中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公平、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企业在跨地县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企业合法权益。 | 2021年4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 |
| 99 | 人力资源服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优先 | 加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 2021年实现全县城镇新增就业0.084万人。 | 2021年12月31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00 | 就业优先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水平。 |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通过“双千结对”岗位技能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职工提高技能水平。 | 2021年12月31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01 | 提升人力流动便利化 | 加大人才平台建设。 | 严格落实上级文件指示，积极申报人才小高地，配合上级做好特聘专家、十百千人才工程等工作。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02 | 优化人才环境 | 加强高层次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配合自治区提供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支持人才跨单位、跨县域流动中的职称资格确认。配合自治区制定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贯彻落实措施。配合自治区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研修培训项目。配合自治区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展，做好高层次人才招聘工作，树立广西高层次人才活动品牌。配合自治区编制广西工业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03 | 优化人才环境 | 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平等参与职称评审渠道。 | 落实自治区相关政策，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平等参与职称评审渠道。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04 | 政务服务（县行政审批局） |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 配合全区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事项“跨省通办”。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公积金管理中心融安管理部、邮政集团融安分公司 |  |
| 105 |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县通办。 | 配合自治区加快实现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全区通办。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有关部门 |
| 106 |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 对现场检测查验事项全面推行预约服务。 | 对现场检测查验事项全面推行预约服务。 | 2021年4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需要开展检测查验事项的各有关部门 |
| 107 |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 推广自助服务。 | 持续推进综合类自助终端建设，推动自助终端进楼宇、乡镇、村和银行网点。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108 |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 | 1.扩大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商事领域中的应用。2.逐步扩大电子印章在全县跨市应用，实现跨地互认。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
| 109 |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 提高即办件占比。 | 实现政务服务即办件数量占政务服务事项总数比例高于2020年水平。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具有政务服务有关部门 |
| 110 |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 优化“一表申请”功能。 | 优化“一表申请”功能。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具有政务服务有关部门 |
| 111 |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 企业高频事项推广在线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 | 企业高频事项推广在线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12 |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满意度 | 健全差评处置规范。 | 制定政务服务“好差评”差评处置操作规则。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政府12345热线 |
| 113 |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 提升智能化水平。 | 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有关部门 |
| 114 |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可办。 | 配合自治区扩大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可办事项。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有关部门 |
| 115 |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 完成高频电子证照数据汇聚。 | 配合柳州市完成72类高频电子证照数据汇聚至自治区电子证照总库，高频电子证照数据汇聚50%以上，实现高频电子证照材料减免。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教育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安县烟草专卖局 |
| 116 |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 提高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数量、数据库数据总量。 | 提升政务数据目录和数据资源的质量，配合市级完成新增库表、接口类资源100条以上，数据库数据总量37亿条以上。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各有关部门 |
| 117 | 市场准入 | 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考核、公示及举报处理等机制，加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监督作用，定期开展政策措施抽查，坚决制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 118 | 市场准入 | 制定发布证明事项（含告知承诺制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含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清单。 | 制定发布证明事项（含告知承诺制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含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清单。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建立告知承诺信息归集和推送工作机制，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19 | 创新创业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创新创业 | 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配合自治区、柳州市完成备案高新技术企业2家” | 2021年12月31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各有关部门 |
| 120 | 创新创业 |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入库工作力度。 | 配合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5家。 | 2021年12月31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各有关部门 |
| 121 | 创新创业 | 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 组织企事业牵头申报科技重大项目。 | 2021年11月30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
| 122 | 创新创业 |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 完成5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 2021年12月31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有关部门 |
| 123 | 创新创业 | 推动研发投入比重提高。 | 配合自治区、市创新活动，申领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性后补助46万元；申领区市创新券20万元人民币。 | 2021年12月31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各有关部门 |
| 124 |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 加强对十年以上高维持专利保护和运用。 | 2021年10月31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 125 |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 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 围绕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次数比上年增长5%以上。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26 |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 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 查办侵犯商标权、各类专利案件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5%。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27 |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3.85%。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教育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 128 |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 落实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 | 开展专利行政裁决人员、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业务培训，落实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依法严格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29 |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 缩短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办结周期。 | 适用简易程序一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压缩至70天。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人民法院 |  |
| 130 |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接。 | 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进一步提升。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关部门 |
| 131 | 市场监管能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完善“互联网+监管” | 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 实现部门业务系统与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使监管数据及时与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步进行更新，解决二次录入问题。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具有行政监管职能的部门 |
| 132 | 完善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时汇聚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数据，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时汇聚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数据，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融安县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133 | 完善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完善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并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 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归集，进一步完善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风险预警模型，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融安县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134 | 商务诚信度 | 继续降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量。 | 降低2020年度在库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量。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融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135 | 政务诚信度 | 开展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清理行动。 | 整治各级政府不兑现对企业承诺的问题。 | 2021年11月30日 | 县投资促进中心 |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 |
| 136 | 包容审慎监管 | 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 梳理编制融安县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司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137 | 包容审慎监管 | 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司法局 | 具有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 |
| 138 | 包容审慎监管 | 研究制定针对在线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 研究制定针对在线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探索“包容期”“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监管模式。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 |
| 139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扩大跨部门联合抽查的领域范围。 | 动态调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对同一检查对象实现“进一个门、查多项事”。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水利局、融安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 |
| 140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随机抽查部门实现“全覆盖”。 | 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水利局、融安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 |
| 141 | 综合执法 | 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 | 推广使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司法局 | 县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
| 142 | 综合执法 |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 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抽查。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司法局 | 县级各有关单位 |
| 143 | 综合执法 | 进一步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公开发布。 | 进一步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公开发布。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司法局 | 县级各有关单位 |
| 144 | 信用监管 |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 | 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为纲，全量归集我县公共信用信息，向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数据应占各设县市归集数据总量80%以上，且数据总量较去年同比增长20%，为市场化应用提供信用数据环境。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融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145 | 信用监管 |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 | 研究制定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推广使用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等网站向社会公示。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146 | 信用监管 | 扎实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落实自治区出台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综合研判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形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作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重要依据。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147 | 清除拖欠账款 | 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 | 落实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增强清欠制度刚性，落实拖欠企业账款惩罚和问责机制。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 |
| 148 | 对外开放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扩大对外开放 | 全县利用外资150万美元 | 1.落实国家最新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最新出台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商投向广西优势产业及重点发展领域，积极扩大外资投向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国际海运、养老服务等新开放服务业领域。 | 2021年12月31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投资促进中心 |
| 149 | 扩大对外开放 | 非金融类对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达到6.5亿美元。 | 配合自治区实现非金融类对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达到6.5亿美元。 | 2021年12月31日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150 | 扩大对外开放 | 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 | 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 2021年12月31日 | 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中心、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 | 各有关单位 |
| 151 | 基本公共配套 （县教育局） | 公共教育服务 | 推动发展“互联网+义务教育”。 | 推进广西教育网建设，建成教育骨干网。加强多媒体教学设备和计算机等信息化终端配备，不断完善学校信息化教学环境。 | 2021年12月31日 | 县教育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152 | 公共教育服务 | 巩固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 | 2021年12月31日 | 县教育局 |  |
| 153 | 公共教育服务 | 优化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 | 推动教育领域动态调整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 | 2021年12月31日 | 县教育局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54 | 基本公共配套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公共文化服务 | 强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 配合自治区推动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个博物馆、8个乡镇文化站向社会免费开放。 | 2021年11月30日 |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各有关部门 |
| 155 | 基本公共配套 （县民政局） | 公共养老服务 | 支持建设一批县乡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能力。 | 支持建设一批县乡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能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50%以上。 | 2021年11月30日 | 县民政局 | 各有关部门 |
| 156 | 公共养老服务 | 大力发展社县居家养老，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 大力发展社县居家养老，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以上。 | 2021年11月30日 | 县民政局 | 各有关部门 |
| 157 | 基本公共配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共养老服务 | 提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 | 2021年12月31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各有关部门 |
| 158 | 基本公共配套 （县民政局） | 公共救助服务 | 推动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 | 1.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2.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 2021年4月30日 | 县民政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
| 159 | 基本公共配套 （县卫生和健康局） | 公共医疗服务 | 优化医疗服务。 | 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医疗保障局 | 各有关部门 |
| 160 | 公共医疗服务 | 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 实施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 2021年12月31日 | 县卫生和健康局 | 各有关部门 |
| 161 | 公共医疗服务 |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 1.力争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05人。 2.力争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4.12人。 | 2021年12月31日 | 县卫生和健康局 | 各有关部门 |
| 162 | 公共医疗服务 | 推进“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 |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和智慧医疗，推进电子健康卡、网上预约服务、电子数据影像等信息惠民便民服务；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展信息化建设的新业态。 | 2021年12月31日 | 县卫生和健康局 | 县医疗保障局 |
| 163 | 公共医疗服务 | 推进符合联网通用标准的移动支付应用。 | 1.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2.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 | 2021年4月30日 | 县医疗保障局 | 县卫生和健康局 |
| 164 | 基本公共配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障 |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 贯彻落实上级出台的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2021年5月31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各有关部门 |
| 165 | 基本公共配套 （县交通运输局） | 城市路网 | 城市建成县路网密度进一步提升。 | 城市建成县路网密度相比2020年提高1个百分点。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有关部门 |
| 166 | 生态环境质量 （融安生态环境局） | 空气质量 | 加强排放管控，减少秸秆焚烧。 | 加强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减少秸秆焚烧；推进重点行业VOCs监控与治理。 | 2021年11月30日 | 融安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部门 |
| 167 | 空气质量 | 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 | 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92%。 | 2021年11月30日 | 融安生态环境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168 | 水环境质量 | 全县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以上。 | 全县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以上，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 | 2021年11月30日 | 融安生态环境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169 | 水环境质量 | 全县城市污水处理率97%以上。 | 城市污水处理率97%以上，排查城市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渗水、漏水问题。 | 2021年11月30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有关部门 |
| 170 | 水环境质量 | 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9%。 | 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9%，确保垃圾及时转运，解决垃圾中转站气味问题。 | 2021年11月30日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各有关部门 |
| 171 | 土壤质量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 | 组织全县排查辖县疑似污染地块，核定应纳入而未纳入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2021年11月30日 | 融安生态环境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72 | 土壤质量 | 完善全国土壤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土地使用权按国家要求及时更新污染地块相关信息。 | 2021年11月30日 | 融安生态环境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73 | 绿地质量 | 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67.02以上。 | 下达并完成植树造林16.87万亩，2021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7.02%，与2020年持平。 | 2021年11月30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各有关部门 |
| 174 | 绿地质量 | 全县城市建成县绿地率达到36%以上。 | 城市建成县绿地率达到36%以上。 | 2021年11月30日 | 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